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025/06-07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2/05/2

## 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  
時 間：下午2時45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蔡素玉議員, JP(主席)  
單仲偕議員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環境保護署

副署長  
陳嘉信先生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
馬詠儀博士

律政司

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 
李秀江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許行嘉女士

政府律師  
潘漢英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1)1  
余麗琼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7  
黎順和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  
鄧曾藹琪女士

---

## **I. 通過會議紀要**

(立法會CB(1)1852/06-07號文件 —— 2007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)

2007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## **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CB(1)1854/06-07(01)號文件 —— 有關2007年5月25日所討論  
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1854/06-07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 
CB(1)1854/06-07(01)號文件的  
回應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(a) 覆檢第48(2)條的中英文本，以確保表達方式一致；

(b) 在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6月13日動議重組政府政策局的  
決議案後，對第1及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  
案")，以"環境局局長"取代"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"；及

(c) 提交其擬提出的整套修正案，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。

4. 委員同意，視乎政府當局何時提交修正案，法案委員會會就  
其商議結果提交報告，建議於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  
例草案二讀辯論，供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。

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7年6月29日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2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– 000307	主席	通過2007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 (立法會CB(1)1852/06-07號文件)	
000308 – 001128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就2007年5月2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(立法會CB(1)1854/06-07(02)號文件)	
001129 – 001646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	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7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(已隨立法會CB(1)1770/06-07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)而對第50A(1)條中文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	
001647 – 002418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繼續審議立法會CB(1)1719/06-07(01)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第44、48及50A條提出的修正案  余若薇議員要求保持第48(2)條中英文本在使用括號方面的表達方式一致	政府當局須覆檢第48(2)條的中英文本，以確保表達方式一致
002419 – 002607	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	立法時間表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2608 – 002729	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	在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6月13日動議重組政府政策局的決議案後，對第1及2條提出修正案，以"環境局局長"取代"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"	政府當局須在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6月13日動議重組政府政策局的決議案後，對第1及2條提出修正案，以"環境局局長"取代"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"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7年6月29日